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9〕2号

河北农业大学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019年4月17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北农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负责绩

绩效评价的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
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
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预算资金安排的所有支出的绩
效评价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绩效评价机构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和绩效评价实施小组。

1.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财务校领导
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2. 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挂靠财务处，具体管理工作由财务
处组织；

3. 绩效评价实施小组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组织校内外
相关专家对学校确定的项目进行独立绩效评价的组织。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绩效评价的领导工作；

2. 审议绩效评价管理的规章制度、年度计划、工作方案，
部署绩效评价管理相关工作；

3. 审议年度绩效评价项目，审查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4. 审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奖惩措施。

第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具体职责是：

1. 负责组织、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2. 起草绩效评价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等；
3. 拟定绩效评价的年度计划、工作方案等；
4. 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及整改意见；
5. 监督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整改。

第七条 绩效评价实施小组具体职责是：

1. 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3. 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第八条 各经费管理部门具体职责是：

1. 组织协调本部门管理经费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
2. 如实向学校绩效评价实施小组提供相关资料；
3. 组织落实学校绩效评价的整改意见；
4.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支出管理。

第九条 各经费使用部门具体职责是：

1.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预算绩效实现结果；
2.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3. 配合学校绩效评价实施小组做好绩效评价；
4. 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措​​施，改进和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工作。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 workflow

第十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

包括中央财政项目资金、省级财政项目资金和学校使用财政拨款、非税收入、其他收入、借入资金等自主安排的预算资金。

第十一条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基本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基本支出绩效评价，是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每年选取若干项基本支出项目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主要评价中央财政拨款项目、省级财政拨款项目，以及一定金额以上、与学校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对学校事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自主安排项目。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2. 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4. 收集并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5.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6.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7.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和影响；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1. 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经费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2. 个性指标是针对各经费管理或使用部门及项目的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部门或项目的业绩评价指标。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1. 历史标准，是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2. 计划标准，是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数据；
3. 行业标准，是同类业务部门或单位之间指标数据；
4. 其他相关标准。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地区和不同高校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

4.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章 绩效评价报告及应用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报告是对预算支出绩效进行评价后形成的总结性结论文件。绩效评价报告应充分揭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缺陷与薄弱环节，以及改进和提高绩效的建议、评价结果等。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基本概况，包括与评价对象相关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

评价对象预算绩效目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2.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3. 评价对象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4. 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5. 绩效结果与绩效目标的一致性、差异性及其原因分析；
6. 存在的问题、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绩效评价结果要及时反馈给预算执行责任单位。预算执行单位应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认真梳理，积极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绩效评价整改报告的形式及时向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反馈。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问责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考核的主要内容和部门年终考核评优的参考因素。

第二十二条 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视情况收回预算、核减下年度预算、暂停预算申报权等，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可根据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校内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农业大学
2019年4月26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
